

107 年度炊場廚餘（餽水）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標名稱：107 年度炊場廚餘（餽水）標售案。
- 二、採購標的為：
餽水(依甲方收容人用餐後剩餘餽水數量，每月約 24,000 公斤)。
- 三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四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- 五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，（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），請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相關權利。
- 六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10,000 元。
- 七、決標原則：最高標者得標。
- 八、本採購採複數決標：投標廠商依投標意願分別填寫報價，並以各分項報價最高者得標，投標廠商得填寫其中 1 項或 2 項。
- 九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公民營廢棄物（一般廢棄物、廚餘再利用）清理、處理相關許可證件。
- 十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，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- 十一、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3 月 12 日 17 時 0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收發室，地址為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。
- 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(一) 領取招標文件：

1. 領取時間、地點：於 107 年 03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12 日 17 時止，至本所總務科【地址：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】洽本案招標承辦人：林忠賢（電話 089-230655）領取。

郵購招標文件：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附大型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，並詳填回郵地址、收受廠商名稱、收件人及其連絡電話等，以郵遞寄達本所總務科承辦人收；郵購封面請註明領取招標文件字樣及招標案號、標案名稱，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

- (二) 參加投標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比減價格事宜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